

編號：第 563/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上訴人多次觸犯盜竊、搶劫罪等犯罪，夥同其他嫌犯有組織及有預謀地盜取他人財物，犯罪故意甚高，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其犯罪行為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財產及人身安全，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雖然近期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563/201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69-00-1º-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3 年 8 月 5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透過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於卷宗 685 頁至第 687 頁所作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2. 假釋的形式要件，即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即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3. 上訴人近年於獄中工作表現良好，曾多次獲得提升培訓津貼以示鼓勵，從而可看出上訴人努力學習一技之長，為了

將來能於社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作出準備，當獲得假釋的機會後，能對社會作出貢獻，以自己的能力為生。

4. 上訴人知道自己的學歷不足以與現今的年青人競爭，所以即使從事勞動量大的工作，上訴人亦願意努力工作，只希望能以自己的能力重新生活，改過自新，以一種守法、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
5. 上訴人對自己所做的行為及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感到非常後悔，亦已經深深明白到自己的行為屬違法，獄中工作人員長期以來對上訴人之人格演變作出了觀察，都認為上訴人近年的表現，維持良好。
6.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如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上訴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後，上訴人應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故應給予上訴人假釋。
7. 同時，對上訴人的提前假釋也因上訴人回國內居住而不會對澳門社會帶來嚴重影響及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8. 綜上所述，上訴人完全符合了假釋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9. 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但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否決上訴人的申請，違反了該條法律之規定。

請求

1. 如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根據法律，更改原判，改判上訴人申請假釋得直。
2. 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estão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2. A fls.677, emiti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pela quarta vez,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3. Como questão primeira, será especulativo aferir-se que o recorrente já está corrigido 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um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considerando-se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necessários a uma adequa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4.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s de, furto qualificado, roubo, violência depois da subtração, falsas declarações sobre a identidade e violação da proibição de reentrada, sendo que tinha já uma condenação anterior em pena de prisão efectiva, tendo-lhe então sido concedi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lhe foi revogada em consequência do cometimento de novos actos ilícitos.
5. A conduta do recorrente mostra falta de consciência no cumprimento da lei e no respeito pela ordem social.
6. Para além da prevenção geral, é necessário avaliar a possibilidade de o recorrente ser, ou não, capaz de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uma vez

libertado antecipadamente, conclusão esta que o MM. Juiz “a quo” não conseguiu tomar com total certeza.

7. E, nesse contexto, foi apreciada e negad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porque os crimes que praticou, são de molde a levar-nos a considerar que o recorrente ainda não é merecedor da confiança da sociedade e que a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se revela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o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8. A decisão sobr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ão constitui, nem configura, uma nova condenação ou absolvição. O institut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querer proporcionar ao condenado um período de readaptação, em liberdade condicionada, à vida em sociedade, antes de atingir a liberdade definitiva, constitui aquilo a que podemos chamar de “a bondade” da lei.

Contudo, tal instituto, - tal “bondade” -, não é de aplicação automática e depende da verificação de requisitos que, no caso em análise, se mostram, em parte, inverificados, não vendo nós de que forma a invocada violação do preceituado no Artº56º do Código Penal ocorreu.

9. Por tudo o que deixamos dito entendemos não ter havido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10. O MM. Juiz “a quo” formou juízo de convicção, correcto quanto a nós, e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impondo-lhe o cumprimento em reclusão de pelo menos mais um ano da pena, ficando os autos a aguardar a renovação da instânci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º469º do C.P.P.M., tendo o recorrente sido notificado da decisão como prescreve o nº3, do citado Artº469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的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上訴人於 1986 年 2 月 18 日在第 211/85 號重型訴訟卷宗中共被判處四年徒刑及罰金，在該案件，其所觸犯的犯罪包括有盜竊文件罪、盜竊罪及搶劫罪等(見卷宗第 53 頁至第 58 頁)。
2. 上訴人於 1987 年 4 月 29 日就第 582/86 號重型訴訟卷宗中上訴至葡國後被判處十年徒刑及罰金，在該案件，其所觸犯的犯罪包括有加重刑盜竊罪及詐騙罪等，且已與第 211/82 號重型訴訟卷宗之刑罰競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9 頁至第 53 頁)。
3. 上訴人於 1987 年 10 月 30 日因逃獄而被加監 178 日(見徒刑

執行卷宗第 54 頁及其背頁)。

4. 上訴人於 1992 年 2 月 5 日就第 CR3-91-0006-PQR(舊第 282/91 號)重型訴訟卷宗上訴至葡國後，被判處 10 年 6 個月徒刑及澳門幣 7300 元罰金，可易科為十六個月徒刑(見卷宗第 32 頁至第 44 頁)。
5. 於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第 582/86 號重型訴訟卷宗，上訴人獲赦免一年六個月徒刑，並於同日轉押至第 CR3-91-0006-PQR(舊第 282/91 號)重型訴訟卷宗服刑(見卷宗第 26 頁至第 27 頁背頁)。
6. 上訴人於 1998 年 8 月 10 日曾獲給予假釋(見卷宗第 87 頁及其背頁)。
7. 上訴人於 2000 年 5 月 1 日因再次犯罪【於第 CR2-00-0011-PCC(舊 PCC-083-00-2)】而被拘留(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0 頁及其背頁)。
8. 上訴人於 2000 年 5 月 12 日於 CR3-00-0019-PCS(舊 PCS-030-00-6)號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中因觸犯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罪及非法再入境罪，而合共被判處八個月徒刑(見卷宗第 118 頁至第 124 頁)，由於上訴人在假釋期間觸犯上指犯罪，故此，於 2000 年 11 月 14 日有關假釋被廢止(見卷宗第 125 頁背頁至第 126 頁)。
9. 此外，上訴人於 2001 年 1 月 22 日於 CR2-00-0011-PCC(舊 PCC-083-00-2)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因觸犯加重盜竊罪、加重搶劫罪及關於身份的假聲明罪等犯罪而合共被判處八年六個月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至第 10 頁背頁)。
10. 上訴人在獲假釋前已服四年兩個月零二十六日之徒刑，有

關假釋被廢止後，餘下的刑期為六年三個月零四日，故此，連同第 CR2-00-0011-PCC(舊 PCC-083-00-2)及 CR3-00-0019-PCS(舊 PCS-030-00-6)的刑期，上訴人合共需服十五年五個月零四日徒刑(詳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0 頁及背頁)。

11. 上訴人在 2000 年 4 月-5 月觸犯上述有關罪行。
12. 上訴人於 2000 年 5 月 1 日被拘留，並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5 年 10 月 4 日服滿所有刑期。
13. 上訴人已於 2010 年 8 月 14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14. 上訴人曾於 2002 年至 2005 年參加了宗教聚會，從 2004 年開始每年協助監獄舉辦春節聯歡會活動，並於 2011 年開始參與了兩年西樂班、及於 2012 年參加了假釋講座。
15. 上訴人於 2006 年 4 月開始參與汽車維修培訓，工作表現良好，曾提升培訓津貼，以示鼓勵。
16.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近期行為表現總評為“良”，屬信任類，上訴人有違反獄規紀錄，於 2004 年 1 月 17 日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 7 日，並剝奪放風權利 2 日，另於 2005 年 6 月 6 日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 7 日，並剝奪放風權利 2 日。
17. 上訴人第四次作假釋申請。
18. 上訴人已服滿可再次考慮給予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19. 上訴人仍未向判刑卷宗支付訴訟費用，也仍未向被害人支付賠償。
20. 上訴人的家人由於忙於生計及知道其在獄中生活無恙，故沒有來訪，但仍透過通信了解家人的近況，以及彼此關懷和支持。

21. 上訴人表示如能獲釋，將返回中國內地居住，並計劃在內地務農及養魚為生。
22. 上訴人並非首次入獄。
23. 監獄方面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2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2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3 年 8 月 5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以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時，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根據卷宗資料，囚犯參與了工作培訓，工作表現良好，並多次獲提升培訓津貼，這是值得肯定的。縱觀具體個案，雖然囚犯行為於近年基本上維持良好，且一再表示對自己行為感到悔意，但本法庭認為尚需更長時間以觀察囚犯人格方面的演變，主要理由是囚犯有多次犯罪紀錄，且並非首次入獄。在首次入獄時，囚犯因多次觸犯盜竊、搶劫罪等嚴重影響澳門社會秩序及安寧的犯罪行為而合共被判處 10 年多之徒刑，在該次服刑期間，在囚犯服了 4 年多徒刑後，法院給予了其假釋機會，然而，其沒有好好珍惜，在獲准假釋後的 1 年多後便再次來澳，且觸犯關於身份之虛假聲明罪及非法再入境罪，且又觸犯加重盜竊罪、加重搶

劫罪等犯罪被判處合共 8 年 6 個月徒刑。另外，雖然囚犯已一再被判刑入獄，但其沒有嚴格遵守監獄規則，於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間共違反 2 次獄規。再者，儘管囚犯已服刑多年，但其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漠不關心，對其須作出什麼賠償也不清楚，且沒有對被害人的賠償事宜作出積極的回應及關心的態度。這種情況下，反映出囚犯守法意識薄弱，突顯其人格上的缺陷，以及缺乏自我約束的能力，考慮到囚犯的犯罪紀錄，不能排除其有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對其重返社會的穩定性存有憂慮。因此，本法庭對於囚犯獲釋放後能否遵守社會規範仍存有疑問，故認為尚需更長時間以觀察囚犯人格方面的演變。

另外，根據卷宗的資料，囚犯多次觸犯盜竊、搶劫罪等犯罪，犯罪情節嚴重，這些均是嚴重影響澳門社會秩序及安寧的犯罪行為。在本服刑案件中，犯罪情節十分嚴重，囚犯與同案在進入被害人的住宅進行盜竊後，對被害人使用暴力，用刀傷害被害人的頭部、肩膀及身體不同部位，使被害人受傷 137 日。可見囚犯所觸犯的犯罪對社會危害性極大，本法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很不利於維護秩序及社會安寧。

鑒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法庭考慮到囚犯的人格、監獄部門及檢察院的意見、本法庭不肯定一旦囚犯獲釋，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同時，考慮到犯罪的數量、性質、情節及嚴重程度，本法

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秩序及社會安寧。

綜上所述，本法庭接納檢察院之建議，決定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否決囚犯 A 之假釋聲請，囚犯得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適時地再次提出假釋聲請。

通知囚犯及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

告知澳門監獄及判刑卷宗。

作出適當措施及通知。”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

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例中，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上訴人並非首次入獄。上訴人近期行為表現總評為“良”，屬信任類，上訴人有違反獄規紀錄，於 2004 年 1 月 17 日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 7 日，並剝奪放風權利 2 日，另於 2005 年 6 月 6 日被科處在普通囚室作隔離 7 日，並剝奪放風權利 2 日。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訴人曾於 2002 年至 2005 年參加了宗教聚會，從 2004 年開始每年協助監獄舉辦春節聯歡會活動，並於 2011 年開始參與了兩年西樂班、及於 2012 年參加了假釋講座。上訴人於 2006 年 4 月開始參與汽車維修培訓，工作表現良好，曾提升培訓津貼，以示鼓勵。上訴人的家人由於忙於生計及知道其在獄中生活無恙，故沒有來訪，但仍透過通信了解家人的近況，以及彼此關懷和支持。上訴人表示如能獲釋，將返回中國內地居住，並計劃在內地務農及養魚為生。

但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罪行，上訴人多次觸犯盜竊、搶劫罪等犯罪，夥同其他嫌犯有組織及有預謀地盜取他人財物，犯罪故意甚高，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其犯罪行為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財產及人身安全，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雖然近期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

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2,500 圓。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3 年 9 月 19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